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27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25 号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郑煤机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郑煤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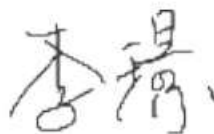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郑煤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郑煤机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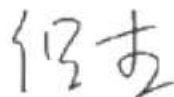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璟
1100015300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但 杰
310000061553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资金池借款、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利息			451.56	451.56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000.00	10,000.00	451.56	11,451.56	10,00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快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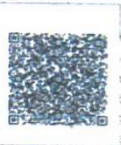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53005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9-9-30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9年5月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CPAs

2009年8月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9年11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CPAs

2009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09年8月15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s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9年4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但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8274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但杰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年 月 日
/y /m /d